

#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艳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余

项目负责人：由玉玲

填表人：路凤

建设单位：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5-6935061

传真：0535-6935063

邮编：264006

地址：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  
内 2 号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0535-8138036

传真：—

邮编：265400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横掌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内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冲压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 40 套/年、冲压五金件 6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 40 套/年、冲压五金件 60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烟台洺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0.2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2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11.20);</p> <p>(3)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5) 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8);</p> <p>(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烟开环表批字[2011]157 号, 2011.9.2)。</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小型标准	1.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废水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BOD <sub>5</sub>			350mg/L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内 2 号，公司实际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设计产能为模具 40 套/年、冲压五金件 60000 套/年。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 N37°32'38.4"，E121°13'19.2"。

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1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 2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烟开环表批字[2011]157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7 月受企业委托，我公司承担了“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2、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495m<sup>2</sup>，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放置铣床 2 台、磨床 5 台、放电机 3 台、线割 4 台、冲床 1 台、空压机 1 台	放置铣床 2 台、磨床 5 台、放电机 3 台、线割 4 台、冲床 1 台、空压机 1 台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产品暂存	用于产品暂存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职工办公	职工办公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总量为 504m <sup>3</sup>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总量为 529m <sup>3</sup> 。	用水量较环评中增大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02.4m <sup>3</sup> 。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22.4m <sup>3</sup> 。	生活污水排放量较环评中增大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业局供应。项目年用电约 12 万 kW·h。	本项目用电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业局供应。项目实际年用电约 12 万 kW·h。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至烟台套子湾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至烟台套子湾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磨床加工钢铁材料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粉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排入密闭水泥房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项目废气包括磨床加工钢铁材料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粉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排入密闭水泥房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放电油、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密闭水泥房内沉降的粉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渣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放电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密闭水泥房内沉降的粉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渣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废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铣床	3#/5#	台	2	2
2	磨床	614S/618S	台	5	5
3	放电机电	341/325/DS703A	台	3	3
4	线割	DK7740/AD360	台	4	4
5	冲床	45T	台	1	1
6	空压机	/	台	1	1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模具	套	40
2	冲压五金件	套	600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	kg	6000	6000
2	不锈钢	kg	1500	1500
3	放电油	kg	100	100
4	切削液	kg	72	72

#### 2、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切削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项目运营期间实际统计数据，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1\text{m}^3/\text{a}$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28\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529\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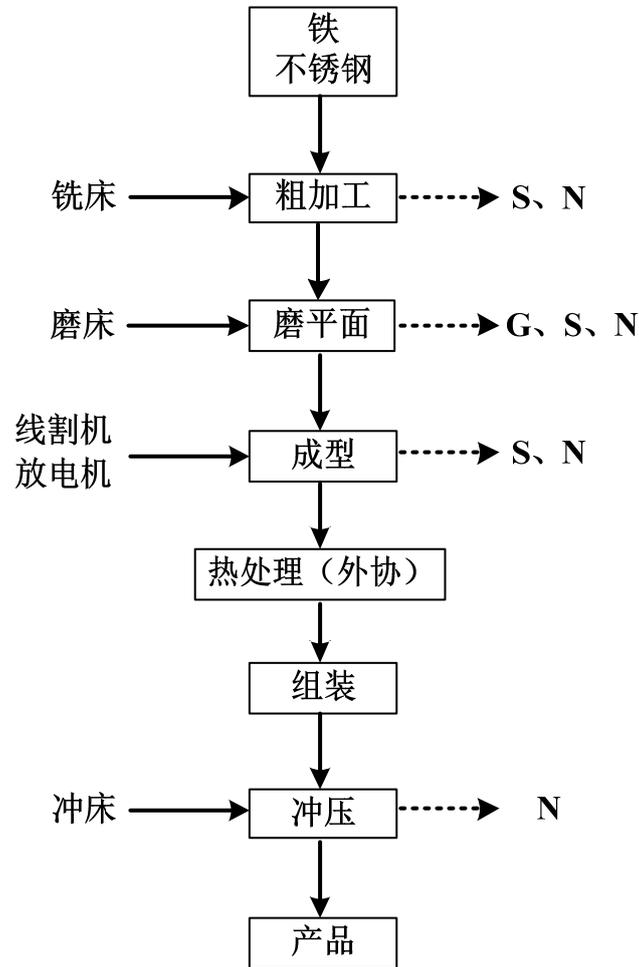
#### 3、项目排水情况

切削液配制用水进入切削液，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2.4\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烟台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铁、钢材为原料，依次经过铣床粗加工、磨床磨平面、线割机和放电机成型加工，模具内部零件需要进行热处理加工，热处理工序外协加工，外协单位为烟台祐顺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再通过冲床冲压加工后，形成产品。

产污环节说明：

(1) 废气：磨平面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密闭水泥房沉降。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粗加工和磨平面工序产生的磨削废渣、水泥房沉降的金属粉尘、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含废渣）、废放电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4) 噪声：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机械噪声。

##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
规模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	无变动	/
建设地点	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内 2 号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
工艺	原料—粗加工—磨平面—成型—热处理（外协）—组装—冲压—产品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
环 保 措施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
	废气： 磨平面工序金属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排入密闭水泥房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排入密闭水泥房中，沉降在水泥房内。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放电油、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密闭水泥房内沉降的粉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渣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放电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密闭水泥房内沉降的粉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渣收集外售；生	含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否

		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至烟台套子湾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至烟台套子湾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

根据上表识别，并结合表 2-1 和表 2-2 分析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废油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企业于2020年3月6日进行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3706005830829328001Y。

### 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集气管道及沉降室（密闭水泥房），食堂油烟净化器	1.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	0.5
固废治理	垃圾箱	0.2
合计	/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实际运行中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金属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水泥房沉降，无组织排放。



粉尘收集管道



粉尘沉降室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铣床、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A）。项目采取对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加强基础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风机设置隔声间；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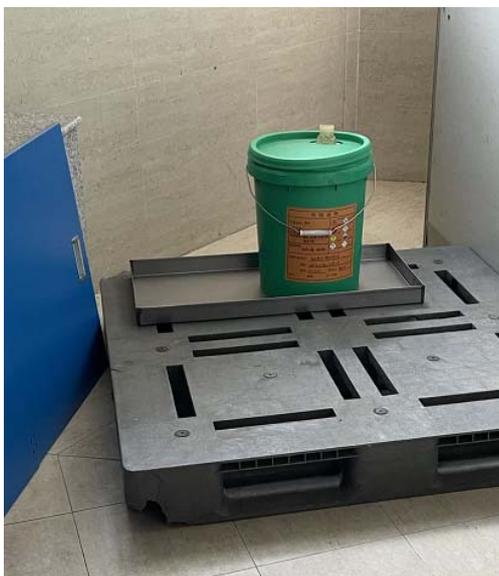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放电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磨削废渣和水泥房内沉降的粉尘，收集外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箱，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	/	3.3	委托市政环卫

2	废油抹布	般固废	/	0.01	部门处理
3	沉降收集的粉尘		/	1.1	外售
4	磨削废渣		/	0.05	外售
5	废切削液（含废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放电油		HW08 900-249-08	0.2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危险废物仓库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放电油属于可燃物质。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火灾，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范生产作业，对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规模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由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戴艳平、戴标龙投资 100 万元投产，建设地点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三支路 10 号内 2 号，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495m<sup>2</sup>，定员 22 人，从事模具、冲压五金件生产加工，生产规模分别为 40 套/年、60000 套。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内资企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规定，从拟建项目生产及产品性质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建设。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及布局合理性

拟建项目地点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三支路，处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内(见拟建项目规划符合图)，不占用基本农用地。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及土地利用政策，应视拟建项目允许建设。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及其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生产加工，无建筑施工内容。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考虑拟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床加工工件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粉尘以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筒等处理设施处理，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4 中非经营性单位内部职

工食堂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同时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 ②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text{BOD}_5$ 、 $\text{COD}_{\text{Cr}}$ 、氨氮。拟建项目员工数量较少，SS、 $\text{BOD}_5$ 、 $\text{COD}_{\text{Cr}}$ 、氨氮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 ③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沾有切削液的废渣、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沉降的金属粉尘和金属氧化物粉尘、磨削废渣和生活垃圾。拟建项目产生的沾有切削液的废渣、废切削液和含油抹布交由有相关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磨削废渣卖给废品收购处，沉降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粉尘和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④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 至 90dB(A)之间。拟建项目仅昼间生产。在通过相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控制在昼间 6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5、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生产场所无危险源，故本次评价不存在风险评价分析。

#### 6、总量控制

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每年排放  $\text{COD}_{\text{Cr}}$ 0.14 吨、氨氮 0.01 吨，应向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对策和建议有效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拟建项目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营。
- 2、拟建项目应在建设中坚决贯彻“三同时”制度。
- 3、排气筒连接的水泥房出口处应加设过滤棉，阻隔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粉尘扩散。
- 4、拟建项目应严格落实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 5、拟建项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理措施，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对戴艳平等投资建设的位于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内 2 号的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医五州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各类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我区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引用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封闭门窗生产，采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对边角脚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对废机油、废切削液、放电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提交试生产申请时向环保部门报送委托处理合同。

五、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红外分光测油仪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金仕达 KB-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电子天平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已检定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仪	已检定
	COD	COD 恒温加热器、滴定管	已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 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废气、废水、噪声各项监测

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仪器的校准及使用等。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点)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公司食堂每天做两餐饭，做饭时段进行监测。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3、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企业统计, 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原辅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kg/天)	监测时间	实际使用量 (kg/天)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 荷 (%)
铁	20	2021-07-17	20	100	101.5
		2021-07-18	22	110	
不锈钢	5	2021-07-17	4.8	96	
		2021-07-18	5	100	

工况说明: 对于生产周期长, 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 通常以主要原材料处理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以主要原料铁、不锈钢的使用量来核算实际生产负荷, 根据企业统计, 平均生产负荷为 101.5%。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符合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735),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项 目	2021.07.17		2021.07.18		标 准 值	是 否 达 标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油 烟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2	1.5	是

由表 7-2 监测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mg/m<sup>3</sup>,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小型标准 (1.5mg/m<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项目	2021.07.17				2021.07.18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181	0.213	0.234	0.219	0.192	0.233	0.218	0.231	1.0	是
	2	0.164	0.195	0.216	0.212	0.166	0.201	0.188	0.207		
	3	0.161	0.187	0.220	0.204	0.185	0.224	0.204	0.228		

由表 7-3 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4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7.17	09:30	27.5	101.5	SE	2.6	6	4
	11:55	29.2	101.4	SE	2.3	7	5
	14:50	30.4	101.4	SE	2.1	6	5
2021.07.18	09:30	27.0	101.3	SE	3.2	7	4
	11:45	28.3	101.2	SE	2.5	6	3
	14:55	28.7	101.2	SE	2.8	6	3

2、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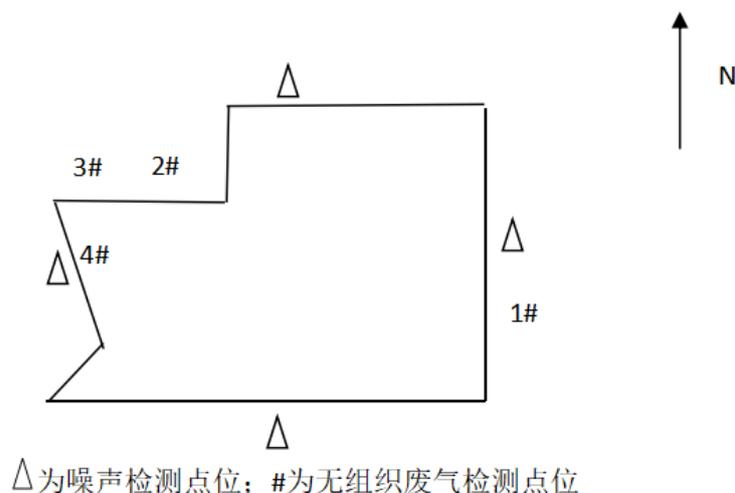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7.17	昼间	52.1	56.5	54.1	53.0	60
2021.07.18	昼间	52.5	57.0	54.9	53.9	60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

测定值在 52.1~57.0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3、废水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mg/L)			
		SS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2021.07.17	09:41	38	137	19.9	34.4
	11:21	46	58	21.8	14.4
	14:07	30	103	23.5	25.9
	16:22	27	85	21.0	21.4
	日均值	<b>35</b>	<b>96</b>	<b>21.6</b>	<b>24</b>
2021.07.18	09:20	28	58	24.6	14.4
	11:06	32	45	28.0	11.4
	12:31	27	60	22.4	15.4
	14:44	31	50	30.4	12.4
	日均值	<b>30</b>	<b>53</b>	<b>26.4</b>	<b>13.4</b>
平均值		<b>32</b>	<b>75</b>	<b>24</b>	<b>18.7</b>
标准值		<b>400</b>	<b>500</b>	<b>45</b>	<b>350</b>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COD: 96mg/L、SS: 35mg/L、氨氮: 26.4mg/L、BOD<sub>5</sub>: 24mg/L，

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COD75mg/L、氨氮24mg/L，项目废水量422.4m<sup>3</sup>/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032t/a、氨氮：0.010t/a，环评中预测废水量为402.4m<sup>3</sup>/a，污染物排放量：COD：0.14t/a、氨氮：0.01t/a。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一	<p>各类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我区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1、《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引用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COD：96mg/L、SS：35mg/L、氨氮：26.4mg/L、BOD5：24mg/L，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2.1~57.0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3、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3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车间专门区域，车间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符合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均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落实
二	<p>封闭门窗生产，采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生产期间，关闭门窗，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落实

三	对边角脚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对废机油、废切削液、放电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提交试生产申请时向环保部门报送委托处理合同。	项目产生的磨削废渣、沉降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售；废机油/放电油、废切削液(含废渣)、废油桶分类收集，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
四	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	建立境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排入密闭水泥房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4) 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磨削废渣、沉降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放电油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废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

(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放电油属于可燃物质。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标准（ $1.5\text{mg}/\text{m}^3$ ）。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1\sim 57.0\text{dB}(\text{A})$  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COD： $96\text{mg}/\text{L}$ 、SS： $35\text{mg}/\text{L}$ 、氨氮： $26.4\text{mg}/\text{L}$ 、 $\text{BOD}_5$ ： $24\text{mg}/\text{L}$ ，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磨削废渣、沉降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放电油、废切削液（含废渣）、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COD $75\text{mg}/\text{L}$ 、氨氮  $24\text{mg}/\text{L}$ ，项目废水量  $422.4\text{m}^3/\tex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32\text{t}/\text{a}$ 、氨氮： $0.010\text{t}/\text{a}$ ，环评中预测废水量为  $402.4\text{m}^3/\text{a}$ ，污染物排放量：COD： $0.14\text{t}/\text{a}$ 、氨氮： $0.01\text{t}/\text{a}$ 。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5、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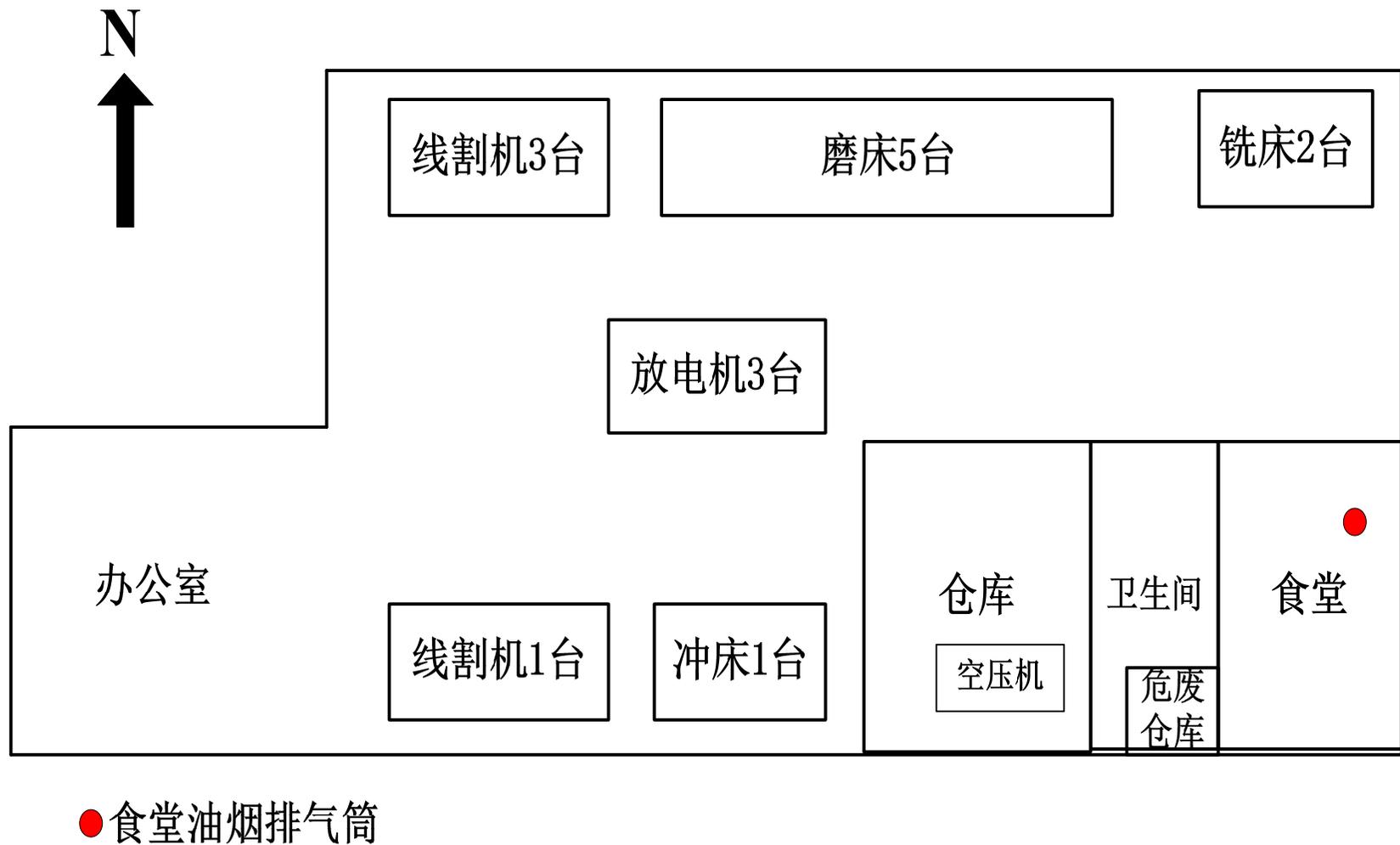
规范危险废物仓库的各类标识牌，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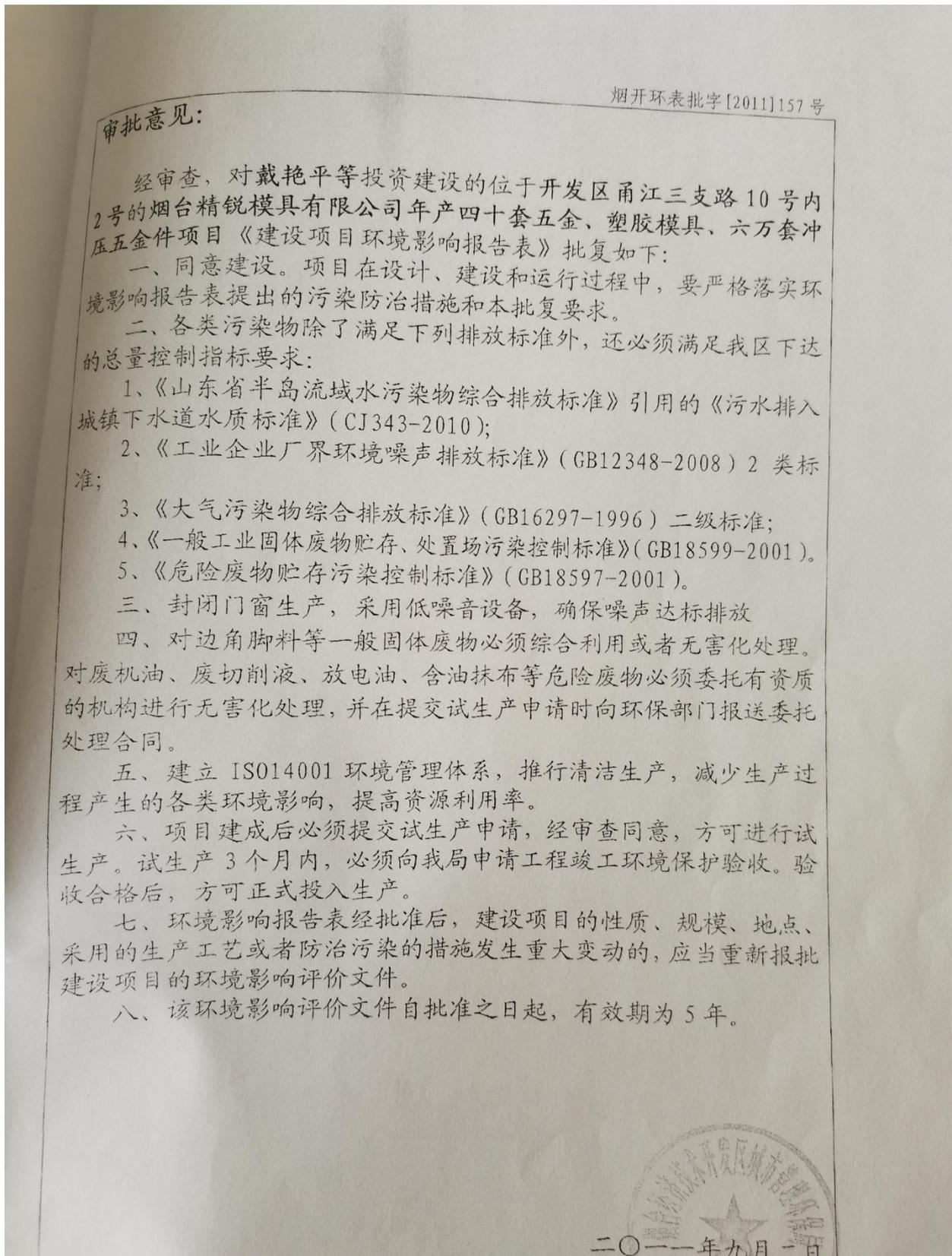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2、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结论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规模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由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戴艳平、戴标龙投资 100 万元投产，建设地点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内 2 号，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495m<sup>2</sup>，定员 22 人，从事模具、冲压五金件生产加工，生产规模分别为 40 套/年、60000 套/年。

#####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内资企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规定，从拟建项目生产及产品性质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建设。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及布局的合理性

拟建项目地点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三支路，处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内（见拟建项目规划符合图），不占用基本农田。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及土地利用政策，应视拟建项目允许建设。

##### 4、污染物排放情况

######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及其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生产加工，无建筑施工内容。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考虑拟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 ①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床加工工件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粉尘以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筒等处理设施处理，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低于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4 中非经营性单位内部职工食堂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同时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 ②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拟建项目员工数量较少，SS、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 ③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沾有切削液的铁渣、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沉降的金属粉尘和金属氧化物粉尘、磨削铁渣和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沾有切削液的铁渣、废切削液和含油抹布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质质的单位处理，磨削铁渣卖给废品收购处，沉降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粉尘和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④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 至 90dB (A) 之间。拟建项目仅昼间生产。在通过相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控制在昼间 65dB (A) 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5、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生产场所无危险源，故本次评价不存在风险评价分析。

## 6、总量控制

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每年排放 COD<sub>Cr</sub> 0.14 吨、氨氮 0.01 吨，应向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对策和建议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拟建项目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营；
2. 拟建项目应在建设中坚决贯彻“三同时”的制度；
3. 排气筒连接的水泥房出口处应加设过滤棉，阻隔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粉

尘扩散。

4.拟建项目应严格落实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5.拟建项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理措施，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原辅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kg/天)	监测时间	实际使用量 (kg/天)	生产负荷(%)
铁	20	2021-07-17	20	100
		2021-07-18	22	110
不锈钢	5	2021-07-17	4.8	96
		2021-07-18	5	100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 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6005830829328001Y

排污单位名称：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10号内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8308293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5、验收监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LDHJ2107-093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10735

委托单位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废气、污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735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内 2 号		
联系人	由课长	联系方式	15966570106

编制: 王倩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735

第 2 页 共 4 页

##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0.1 mg/m <sup>3</sup>
				红外分光测油仪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金仕达 KB-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0.001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溶解氧仪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 二、检测结果

###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17~2021.07.18		检测日期	2021.07.17~2021.07.18	
气象条件	07.17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2.1m/s		07.18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2.9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7.17	昼间	52.1	56.5	54.1	53.0
07.18	昼间	52.5	57.0	54.9	53.9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735

第 3 页 共 4 页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17~2021.07.18		检测日期		2021.07.17~2021.07.20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7.17	09:30	颗粒物	0.181	0.213	0.234	0.219	
	11:55		0.164	0.195	0.216	0.212	
	14:50		0.161	0.187	0.220	0.204	
2021.07.18	09:30		0.192	0.233	0.218	0.231	
	11:45		0.166	0.201	0.188	0.207	
	14:55		0.185	0.224	0.204	0.228	
备注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17~2021.07.18		检测日期		2021.07.17~2021.07.23			
样品描述		均为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含少量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厂区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07.17				07.18			
		09:41	11:21	14:07	16:22	09:20	11:06	12:31	14:44
COD		137	58	103	85	58	45	60	50
BOD <sub>5</sub>		34.4	14.4	25.9	21.4	14.4	11.4	15.4	12.4
氨氮		19.9	21.8	23.5	21.0	24.6	28.0	22.4	30.4
悬浮物		38	46	30	27	28	32	27	31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735

第 4 页 共 4 页

## (四)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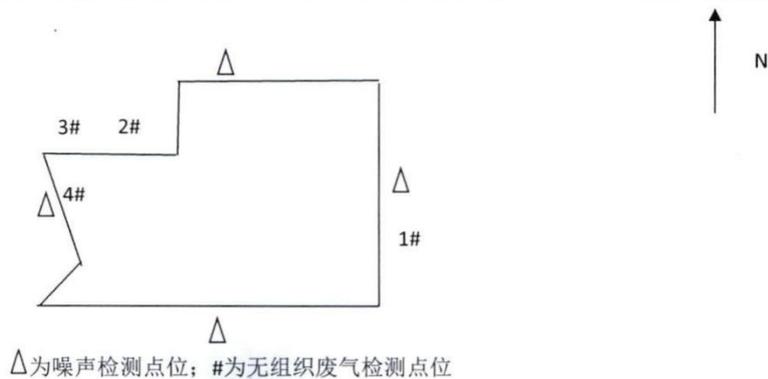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1.07.17~2021.07.18		检测日期	2021.07.17~2021.07.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07.17		07.18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油烟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0.2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 三、附表

###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7.17	09:30	27.5	101.5	SE	2.6	6	4
	11:55	29.2	101.4	SE	2.3	7	5
	14:50	30.4	101.4	SE	2.1	6	5
2021.07.18	09:30	27.0	101.3	SE	3.2	7	4
	11:45	28.3	101.2	SE	2.5	6	3
	14:55	28.7	101.2	SE	2.8	6	3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仪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 6、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202101 版

**危险废弃物利用服务合同书**

(编号:YT-LMRHY-20210101)

甲 方: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乙 方: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烟台

签 约 时 间: 2021. 5. 15

第 1 页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艳平

地址：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10号

联系电话：0535-6935061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工业园合山路9号

联系电话：0535-3940199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山东省环保局批准，拥有了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HW08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





##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 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 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 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跨市运输 5 吨起运, 不足 5 吨运输费用另计)。

7、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付款不及时, 乙方不再安排清运, 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 运输危险废物, 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 并加盖公章, 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 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9	切屑液及沾切屑液的铁渣, 废油	900-006-09	液态/半固态	2500	<1 吨	0	铁桶装
备注	1、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 实际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不足一车 (25 吨/车次), 运输费用按专车费用结算, 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2、包装物独立运输时, 根据地区差收取不等额的运输费用。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包装物泄露除外)。 4、独立运输的包装物必须内胆干净, 不允许泄露。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 (预付款):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 元) / 年, 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 预处置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实际处置费用, 合同到期后, 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由双方书面确认。

3、如所运输危险废物与提供样品不符时, 按照随车取样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 协商不成时货物退回, 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置, 则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五、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05月15日至2022年05月15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跨市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烟台市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章）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戴艳平

委托代理人：李进

联系电话：13645355279

联系电话：186159511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

帐号：376001079018170060605

帐号：1606061009200008521

税号：913706005830829328

税号：91370613561413809T

地址：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10号

地址：莱山区合山路9号

日期：2021年05月15日

日期：2021年05月15日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艳平

地 址：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

联 系 电 话：0535-6935061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工业园合山路 9 号

联 系 电 话：0535-6750312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利用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因甲方本年度危废种类产生变化，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三、新增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8	废油及废油桶	900-249-08	液态/固态	/	<1 吨	0	桶装/桶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中仅增加危废处理量，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戴艳平

委托代理人：李进

地址：开发区甬江三支路 10 号

地址：莱山区合山路 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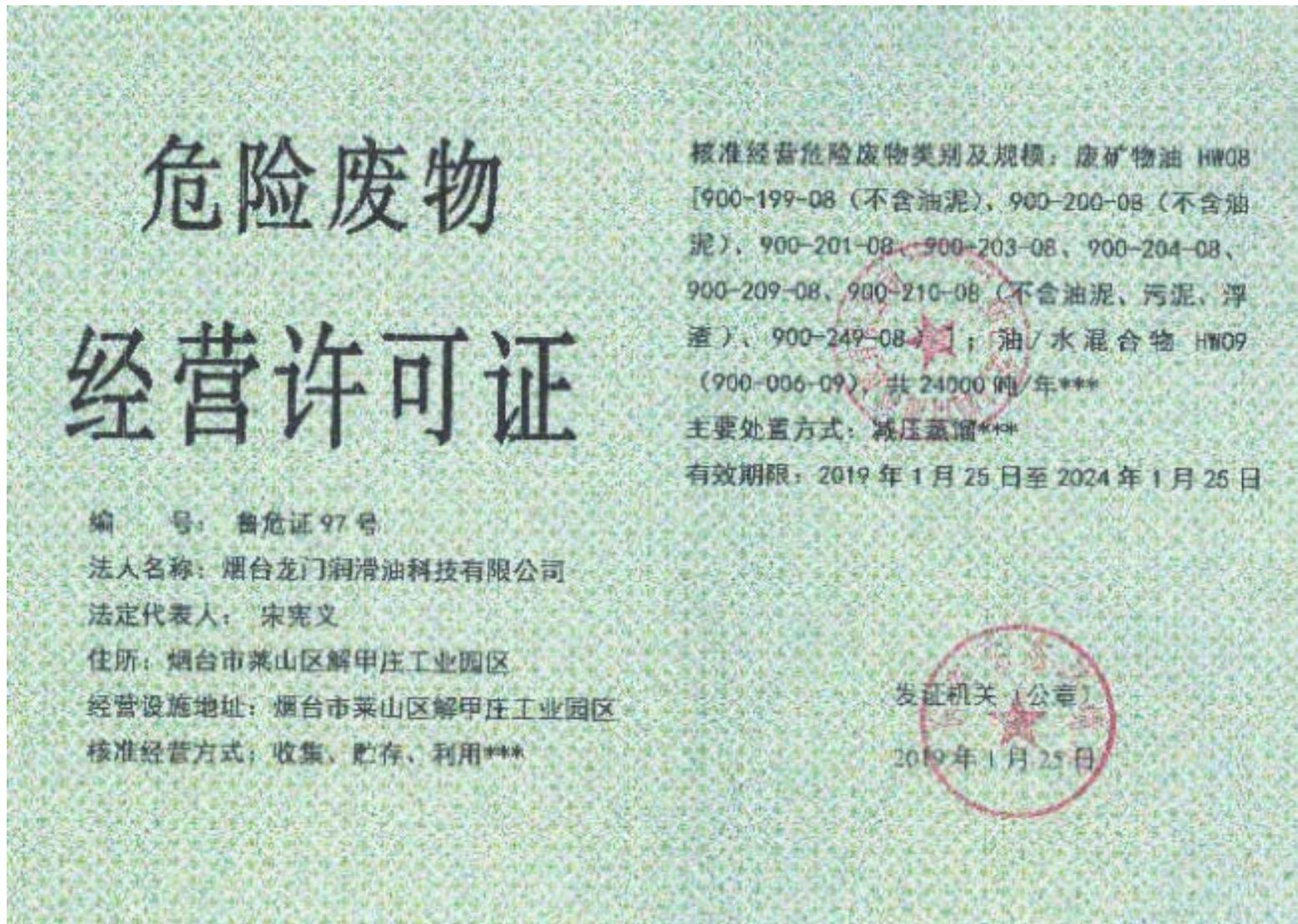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烟台危证 005 号  
发证机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3月9日

法人名称：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宪义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合山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合山路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49-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21-08, 900-222-08）16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7-09）10000吨/年、废油桶（900-041-49）2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9日

有效期壹年  
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于 年 月 日提供给  
仅用于 不得转借或做它用

## 8、热处理外协加工协议

# 委外加工协议

甲方：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祐顺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10号内2号      地址：烟台开发区东方工业园一期15号厂房  
电话：0535-6935061/2                              电话：0535-6388820  
传真：0535-6935063                              传真：0535-6388870

签订日期：2021年1月4日

1. 协议原则：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待签订本协议，以求共同遵守。

2. 协议事项：

制作内容及价格如下：

材料名称	单价	加工内容
钢材	8元/公斤	真空热处理

如有硬度质量不合格，或因热处理过程中导致板材裂纹，乙方将赔偿材料及加工费。

3. 付款方式：

月结60天

现金支付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签字：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烟台祐顺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10号内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32'38.4", E121°13'1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			环评单位	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烟开环表批字[2011]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1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烟台洛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005830829328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224		0.04224			0.04224			
	化学需氧量			500			0.032			0.032		0.011	+0.021
	氨氮			45			0.010			0.010		0.008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18	0.00021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8月24日,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甬江三支路10号内2号,环评中公司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环保投资0.2万元,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租赁烟台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设计产能为五金、塑胶模具40套/年、冲压五金件60000套/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2011年8月编制完成了《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9月2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烟开环表批字[2011]157号文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1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11年9月30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万元。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为：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废油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次验收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生产过程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排入密闭水泥房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铣床、磨床、线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A）。项目采取对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加强基础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风机设置在密闭房内；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磨削废渣、沉降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放电油、废切削液（含废渣）、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废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

## （五）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放电油属于可燃物质。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火灾,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范生产作业,对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小型标准( $1.5\text{mg}/\text{m}^3$ )。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1\sim 57.0\text{dB(A)}$ 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磨削废渣、沉降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放电油、废切削液(含废渣)、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委托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text{COD}75\text{mg}/\text{L}$ 、氨氮 $24\text{mg}/\text{L}$ ,项目废水量 $422.4\text{m}^3/\tex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 0.032\text{t}/\text{a}$ 、氨氮: $0.010\text{t}/\text{a}$ ,环评中预测废水量为 $402.4\text{m}^3/\text{a}$ ,污染物排放量: $\text{COD}: 0.14\text{t}/\text{a}$ 、氨氮: $0.01\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仓库的各类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4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在“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初步设计时同时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磨床加工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采取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落实了环保投资。

#### 1.2 施工简况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启动，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签订委托合同。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编制完成《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4 日，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2 名，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火灾，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范生产作业，对员工进行生产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环境监测计划**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不涉及整改工作。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 年产四十套五金、塑胶模具、六万套冲压五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志强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戴维平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课长	由玉玲
专家	烟台大学	教授	姜 岩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程 勇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 斌